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18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6,2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94,358.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方案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如下：

1、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向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贷款4,000万元，年利率5.84%，到期日2011年6月17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

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 万元，年利率 5.31%，到期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3、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年利率 5.31%，到期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一旦实施新业务领域项目，对于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预期 2011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持续产生较大的压力。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3、2010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较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承接，公司 201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57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

和生产等，为加快公司发展，达到公司规划，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保证新业务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并保持较大的缺口。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树立大型项目的行业示范，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顺利开拓，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